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二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众合机电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众合机电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35 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30 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众合机电本次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8月4日，众合机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众合机电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9月9日，众合机电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2015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00号《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楼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的批复》，核准众合机电向楼洪海发行6,154,753股股份、向许海亮发行3,150,648股股份、向王志忠发行2,930,835股股份、向赵洪启发行805,980股股份、向周杰发行

805,980 股股份、向朱斌来 805,98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众合机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137,90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二、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众合机电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许可[2015]200 号《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楼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的批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众合机电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海拓环境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坤元评报〔2014〕14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作价 24,700 万元。其中，按本次发行价格 12.81 元/股计算，股份发行数量为 14,654,176 股，占交易对价总额的 76%；其余 5,928 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部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或由公司自行筹集。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3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53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7,137,90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及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拓环境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海拓环境 100% 股权已过户至众合机电名下，海拓环境的股东为众合机电，出资额 4,000 万元，现持有海拓环境 100% 股权。

## 三、信息披露

2015 年 2 月 12 日，众合机电董事会发布《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经本所核查，众合机电已就本次发行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众合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的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众合机电名下，众合机电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伍年 二 月 十二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_\_\_\_\_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徐伟民 \_\_\_\_\_

吕 卿 \_\_\_\_\_